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0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008115308 號

壹、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委員兼執行秘書崇哲

紀錄：丁璇、林士鈞

陸、確認第 106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草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市設計規範」草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 (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設計規範」草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點修正都市設計規範草案後，檢送修正後草案由作業單位分送全體委員確認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1. 第一章 總則

- (1)建議調整圖 1 表現形式，以不同的顏色區別本部營建署之審議範圍。
- (2)有關現行規範文字僅釐清權責，但在實務上，河川規劃及相關整治工程並非僅侷限於河川區之線狀空間，建議是否依工程考量納入邊界以外地區為緩衝空間。
- (3)請釐清 1-1 號及 1-2 號計畫道路的審議權責單位。

2. 第二章 開放空間系統

- (1)第四點因臨道路退縮規範已訂定於土管要點，建議於本規範明確指示依本管制要點退縮建築。
- (2)第四點(四)為增加南科管理局審議作業彈性，故建議刪除「本委員會」文字，修正為「……經審查同意後酌予調整」。
- (3)第四點(四)有關坡度考量僅規範於退縮地綠化範圍，是否應考量人行道及其他地區，請評估後納入修正。
- (4)第五點有關喬木類綠覆面積計算方式，是否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請規劃單位會後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討論，並依討論結果修正。
- (5)第六點(一)「……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之文字敘述，因透水性混凝土等新科技材料亦屬透水性材料，建議依目

前執行需要修正。

3. 第三章 植栽計畫：有關植樹量應為喬木的種植量，為避免名詞上混淆，故第七點(一)、(六)建議修正為「植栽量」，另灌木是否得計入植栽量，並請釐清修正。

4. 第五章 建築設計

- (1)本區土管要點第十二條有設置太陽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之規定，是否於本規範第十三點中納入最低設置規模？請規劃單位會後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討論，並依討論結果修正。

- (2)本區土管要點第十八條規定垃圾貯存空間應依本規範之內容規定為原則，惟目前未見相關規定，請規劃單位會後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討論，並依討論結果修正。

5. 第六章 低衝擊開發設施相關辦理規定

- (1)請將第十八點(一)文字誤植部分修正為「依本管制要點第五章容積獎勵規定辦理……」。

- (2)為避免文字混淆，建議修正第十八點(二)為「……，不得採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規定之最小貯集滯洪量 $0.045(\text{m}^3/\text{m}^2)$ 。

- (3)第十九點建議將「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認定」改為「經

審查同意後認定」。

(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部分)

都市設計規範」草案，請規劃單位參考本次意見修正，將再訂

期召開會議審查。

捌、散會(12時30分)